

毕业生来镇就业创业购房补贴即将截止

登记截至12月31日,申请截至12月29日

本报讯(古瑾)日前,记者从市人社部门获悉,毕业生来镇就业创业购房补贴登记截至12月31日(含当日),购房契税补贴申请将于12月29日(含当日)停止办理。

根据《关于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来镇就业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和《关于毕业生来镇就业创业购房补贴的实施细则》,毕业生来镇就业创业购房补贴政策由2018年8月10日执行至2023年8月9日。

所购商品住房在补贴政策执行期限内已取得不动产首次登记证明但未办证纳税,执行期限内房屋未竣工交房的人才,须在12月31日(含当日)前携购房合同到辖区人社部门办理登记

手续,逾期未登记的视同自动放弃。

所购商品住房在补贴政策执行期限内已取得商品房初始登记证的,须在12月31日(含当日)前完成办证纳税并申请补贴,因12月30日、12月31日非工作日,因此财政补贴申请受理窗口将于12月29日(含当日)停止办理相关契税补贴申请及登记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同自动放弃补贴,不予补发。

人社部门提醒,相关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贴申报、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购房补贴申报提示。若政策执行期限内房屋未竣工交房的,须在12月29日(含当日)前,携带以下材料至财政补贴发放窗口登记,逾期未

办理的,视同自动放弃补贴,不予补发。

1.《高校毕业生来镇就业创业人才契税补贴享受资格凭证》,办理地点:镇江市人才办一站式服务窗口(江苏省苏南人力资源市场一楼大厅内,运河路100号宝塔山十字路口处);

2.《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办理地点:镇江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冠城路8号工人大厦、京口区学府路119-1号);

3.《镇江市“毕业生来镇就业创业”契税补贴认定通知书》,办理地点: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东路33号);

4.身份证原件;
5.购房合同原件。

■ 相关新闻

补缴阶段性缓缴社保费将于12月31日截止

本报讯(古瑾)日前,记者从人社部门获悉,我省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补缴工作将于12月31日截止。

据了解,缓缴3项社保费的用人单位,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在政策到期后采取分期或逐月方式,于2023年12月底前将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到位,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一次性补缴到位。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时限补缴的,将从补缴最后期限的次月起按日加收

万分之五滞纳金。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补缴基数在2023年省公布的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档次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灵活就业人员未按规定时限补缴的,2024年不得补缴2023年底前未缴费月度。

人社部门提醒广大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需及时关注参保缴费情况,维护自身社保权益。

巡回审判进仲裁 联合调处化争议

本报讯(张亚芳 古瑾)

为发挥劳动人事争议调处各方力量的作用,进一步完善裁审衔接机制,推动镇江市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处中心发挥实效,主动融入社会综合治理大格局,日前,镇江中院民一庭将审判法庭搬进镇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巡回审理了一起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件。

本起劳动争议案件已经仲裁裁决和一审判决,案由为工伤保险待遇,核心争议点是工伤职工的停工留薪期如何确定。二审庭审中,合议庭围绕劳动者一方的停工留薪期应如何确定进行了细致调查,充分听取和审查了劳动者及用人单位各自主张停工留薪期的理由和依据。庭审结束后,合议庭根据庭审情况,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释法析理,耐心引导双方当事人就劳动者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形成一次性解决方案。最终,在法庭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由用人单位在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并配合劳动者向社保机构申领应由社保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

本次巡回审判通过调解方式结案,合理平衡了劳资双方的利益,巧妙化解了双方矛盾,为仲裁办案作出示范。

下一步,市仲裁院将进一步联合监察、法院、工会、司法等部门,推动联合调处中心工作发挥实效,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案件多元治理,抓前端治未病,减少劳动争议案件的发生。

2025年底,全省专精特新企业吸纳就业参保10万人以上 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就业创业扬帆计划启动实施

本报讯(古瑾)日前,记者从人社部门获悉,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印发《关于实施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就业创业扬帆计划的通知》,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就业创业扬帆计划启动实施。

专精特新企业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加速器。实施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就业创业扬帆计划,助力专精特新企业做大做强,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提供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既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第二批主题教育、贯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就业创业扬帆计划的通知》和省政府《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

计划(2023-2025年)》的具体行动,也为建设高质量充分就业先行区、助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奠定坚实基础。

据了解,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就业创业扬帆计划具有五大特点。

一是征求意见充分。计划出台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由就业促进处(失业保险处)牵头,结合实际精心起草我省计划初稿,两轮征求厅内相关处室单位、两轮征求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同时委托市县征求当地专精特新企业意见,又两轮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意见,修改完善达成一致。

二是服务对象精准。将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同时纳入计划范围,比国家文件增加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作为服务对象。据《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到2025年我省专精特新企业10000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500家以上。

三是工作目标明确。计划提出到2025年底,全省专精特新企业吸纳就业参保10万人以上,其中高校毕业生、高技能人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才占比达15%、10%、5%以上;面向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万人次以上。

四是任务重点突出。该计划提出7项重点任务,即:人社、工信部门要全周期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企业规模,全天候监测掌握情况,全方位强化引才用工,全融合提升职业素养,全环节做好人才评价,全渠道稳定劳动关

系,全维度强化政策支持。任务明确,全省每年举办专精特新企业招聘会不少于100场、发布岗位信息不少于1万个;到2025年全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制造业职业技能培训4万人次以上、数字类职业技能培训1万人次以上;从中认定见习岗位质量好、留用率高的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不少于50家;加快就业政策受理审核进度,确保在20个工作日完成各类涉企补贴审核。

五是组织保障有力。计划要求,各地把实施该计划作为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的重要抓手,定期调度通报督导,力求工作实效,及时宣传推广。2023年12月22日前,各设区市人社部门要牵头将本地实施方案报省厅备案。



重庆丰都:共富农场 为强村富民注入新动能

近年来,重庆市丰都县聚焦产业振兴,引导镇(乡)、村(社区)整合资源,积极探索“新农人+共富农场+集体经济”模式,按照“集体的性质、市场的机制、实体的形式、共建的模式、共享的目的”发展路径,发展适度规模经营、设施农业、品牌农业等富民产业,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结构,拓宽集体经济组织增收渠道,让村民在家门口有活干、有钱赚,为强村富民注入新动能。

据介绍,该县规划建设共富农场165个,目前已完工129个,对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完成全覆盖。已完成建设的共富农场中,村集体经济组织占股50%以上的共富农场79个。今年预计带动村集体经济组织增收2700余万元,带动1.3万人实现就近务工就业。

图为在重庆市丰都县武平镇坝周村,村民在香葱共富农场采收香葱。
新华社发